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065,7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4,087,736.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23,065,736股变更为164,087,736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7497406N

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经营范围:电池背板、铝塑膜、POE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零捌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1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由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康”)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奇安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3月3日,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网神、网康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公司、网神、网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网神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网康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网神、网康、中信建投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以公司与网神、网康、中信建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0270500039611300,截至2021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3465100039605361,截至2021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5801100039596884,截至2021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2.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交付查询资料前,乙方应电话或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查询事项及拟提交的查询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且收到丙方书面提示后仍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宁波逍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金额:3,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诺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裕润源”)、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作发起设立宁波逍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昆裕润源。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6,500.00万元,其中,兴诺投资认缴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511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逍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基金认缴规模:66,500.00万元

3、合伙目的:通过成立本合伙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兴诺投资于2021年3月2日签署合伙协议,认缴3,000万元的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5113%。兴诺投资于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合伙期限

本基金期限为5年,自投资本基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6、登记备案情况: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583。本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7、近一年经营情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委托昆裕润源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昆裕润源享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履行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义务。

(1)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9J3R

组织机构代码:MA282J9J-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3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8-29

营业期限:2016-08-29至2036-08-2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曾晨昊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583

(2)有限合伙人

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请详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份额比占总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50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5113%
	其他3名机构投资者	8,400.00	12.6316%
	其他9名个人投资者	55,000.00	82.7068%
合计		66,500.00	100%

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A类合伙份额和B类合伙份额,由管理人在合伙人入伙时确认其合伙份额类别,其中A类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内部员工及管理人股东,B类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为A类合伙份额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上海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B类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上述合作方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

(3)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

(4)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5)合伙人应依法及时缴纳认出资额;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安排

(1)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仅对B类合伙份额收取管理费,对A类合伙份额不收取管理。

(2)收益分配安排: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的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1)分配实缴出资本金。先向各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金额,剩余部分(下称“基金投资收益”)按照第2、3项分配;若本基金可分配金额小于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由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分配投资收益。在按照前述第1项分配后,如果基金投资收益小于或等于实缴出资金额按照年收益8%计算出的数额,则剩余部分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在按照前述第1项分配后,如果基金投资收益大于实缴出资总额按照年收益8%计算出的数额,则投资收益中等于实缴出资总额按照年收益8%计算出的数额部分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过实缴出资总额按照年收益8%计算出的数额的部分,对于A类合伙份额,按照A类合伙份额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对于B类合伙份额,超出部分的20%先行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其余80%再按照B类合伙份额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第2项和第3项不会同时适用。

4、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原则:

本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2、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后期阶段未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已有投资组合企业后续跟进股权投资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兴诺投资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是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认缴金额,即3,000.0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0,763,636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8%;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淮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0,7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82.58%;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了其资金周转;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1年3月4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于3月4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2,600万股质押给长沙银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2,600万股	否	否	20210303	20240228	长沙银行	16.66%	6.05%	用于资金周转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70,454,375	39.69%	114,763,636	140,763,636	82.58%	32.78%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63,63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对应融资余额约1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对应融资余额0.4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融资,大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其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磊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磊胜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同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环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4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75.98万元,净资产为1,969.7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41万元,净利润160.5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102.13万元,净资产为1,910.6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89.89万元,净利润39.06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市场化定价	768.28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16.50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8.17
		采购药品		0.18
合计				793.13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其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关于调整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盈纯债A	招商添盈纯债C	招商添盈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83	006384	007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3月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5月18日起对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3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现自2021年3月8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3,163,971.49	823,176,983.54	9.72%
营业利润	71,062,788.90	-27,685,122.33	扭亏为盈
利润总额	67,758,095.99	-29,889,389.46	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27,854.12	41,583,136.60	1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4	0.0473	14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1.48%	2.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83,432,608.03	3,688,154,677.31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8,637,584.28	2,839,909,730.16	1.72%
股本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23	1.5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0,316.40万元,同比增长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2.79万元,同比增长144.1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78,343.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863.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向好,存货减值计提减少及管理费用下降。母公司玉米种子销量有所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区间: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7,000 - 9,500,增长68.34% - 128.46%;基本每股收益(元/股)0.0795 - 0.1080,增长68.08% - 128.33%。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2.79万元,同比增长144.16%,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区间金额上限增加6.87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元/股)0.1154,同比增长143.97%,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区间金额上限增加6.85个百分点。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